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海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882,295.84	268,603,164.22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4,341.99	3,899,180.30	-4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83,140.25	1,189,365.12	-1,3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84,992.22	25,761,404.51	1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107	-45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7	0.0107	-45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26%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3,523,888.92	1,951,282,615.48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4,768,708.56	1,438,533,050.55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2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7,446.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7,94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3,75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315.19	
合计	1,118,79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188,003,552	55,04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6.09%	22,243,4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7,820,42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78%	6,480,000	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4,994,896	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其他	0.41%	1,499,946	0		
杨远超	境内自然人	0.38%	1,399,900	0		
王苒	境内自然人	0.36%	1,327,700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204,6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14,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32,963,5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63,55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2,2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3,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0,420	人民币普通股	7,820,42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0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94,896	人民币普通股	4,994,89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4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46
杨远超	1,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00
王苒	1,3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7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王苒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27,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7,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减少39.94%，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较期初金额减少所致；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加34.84%，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3. 应付票据较期初金额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8.26%，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0.40%，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支出金额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51.48%，主要系报告期内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0.1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8.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4.04%，主要系报告期联营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5.78%，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2.92%，主要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9.97%，主要系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31.94%、385.66%、453.01%、452.34%，主要原因是：
 - A：公司主营包材和灌装客户产品订单不饱和，影响公司产出和销售计划的实现；
 - B：固定成本新增厂房折旧费用；
 - C：产销处于低位、固定成本分摊困难的叠加影响，销售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
13.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237.82%，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5.17%，主要系报告期内累计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5.15%，主要系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6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04%，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综合授信合同

(1)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N120410的授信合同，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600万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及美元60万元的财资产品授信，该授信合同无固定期限，但每年须通过针对授信额度的年度审核流程，2014年5月8日已完成年度审核流程。2015年授信额度审核正在办理中。

(2)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81406066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整的最高授信额度（该额度涵盖编号为ZH38981305069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未结清业务的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

(3) 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1064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8亿，贸易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3日，该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2、借款合同

(1) 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0，

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3月28日，付息日为2015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汇丰银行办理续贷手续，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5.0825%。

(2) 2014年4月2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银行贷款编号：662-000801-301，利率为6%，起息日为2014年4月2日，付息日为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日，公司已归还该笔贷款之中的2000万元。

2015年4月2日，公司与汇丰银行办理其中1000万元续贷手续，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5.0825%。

3、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A、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1) 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81406066-11CD《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叁张，汇票收款人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汇票号为21993642、21993643、2199364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有期限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05月10日。

2014年11月12日，公司与招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470036《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代理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将汇票号为21993642、21993643、21993644的汇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贴现，贴现利率为4.5%（年率）。

(2)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81406066-12CD《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壹张，汇票收款人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汇票号为2309511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期限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06月15日。

2015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YT38981501001-1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代理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将汇票号为23095112的汇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贴现，贴现利率为5.3%（年率）。

(3)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81406006-13CD《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壹张，汇票收款人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汇票号为2309891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期限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07月12日。

2015年1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T38981501001-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代理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将汇票号为23098914的汇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贴现，贴现利率为5.5%（年率）。

B、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H38981406066-2CD《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两张，汇票收款人为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汇票号分别为3030005121988061、3030005121988062，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有期限为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1月10日。

2014年7月17日，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汇票号分别为3030005121988061、3030005121988062的两张汇票向招行深圳安联支行申请贴现，贴现利率为5.25%，该票据已于2015年1月10日到期，公司已承付该笔款项。

(2) 2014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圳中银营商承协字第027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壹张，汇票收款人为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汇票号为26745891，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有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2014年11月28日，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代贴字第（10103）号《银行承兑汇票代理贴现三方合作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代理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汇票号为26745891壹张汇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贴现，贴现利率为4.6%

(3) 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16-2014（承兑协议）00064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壹张，汇票收款人为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汇票号为23473651，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有期限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5日，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工银深布吉（2014）12-004号《协议付息贴现协议书》，在此协议项下，公司代理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汇票编号为23473651

壹张汇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贴现，贴现利率为4.6452%

(4) 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圳中银营商承协字第31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两张，汇票收款人为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汇票号分别为26749213、26749214，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6月12日。

2014年12月16日，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圳中银代贴字第(10103)号《银行承兑汇票代理贴现三方合作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公司代理上海通产丽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汇票号分别为26749213、26749214两张汇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贴现，贴现利率为5.4%

C、深圳市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 2014年6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4年(布吉)字0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为京信通提供人民币9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以6个月为一期，分段调整，期限一年，京信通已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该笔贷款。

(2)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京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0000223-2014年(布吉)字010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为京信通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以6个月为一期，分段调整，期限一年，京信通已于2014年11月4日取得该笔贷款。

D、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

(1) 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委托字(2014)第001A《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357万元委托贷款，委托费用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8%收取，贷款期限：2014年1月16日-2015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深圳丽琦另一自然人股东唐林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字(2014)第001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343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014年1月16日-2015年1月16日。

(2) 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委借字(2014)第001A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57万元贷款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执行年利率6%。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深圳丽琦另一自然人股东唐林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丽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业务六字(2014)第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经唐林先生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43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执行年利率6%。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7日。

4、基建合同

(1) 201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吴江厂区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3字888号)，合同约定江苏农垦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江通产丽星吴江厂区工程一标段(1#厂房、1#仓库)建设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211,818.18元；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14年1月24日。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2) 2013年3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了吴江厂区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合同约定吴江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江苏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江通产丽星吴江厂区工程二标段(土建、安装等)建设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46,088,088.55元，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3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14年1月24日，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上述苏州通产丽星建设工程已于2015年2月4日验收完毕，并陆续投入使用。

5、其他合同

(1) 2014年1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南巷路358号苏州通产丽星研发楼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为75个日历日(含)内完成整体交付。合同价款:人民币4979664.72元。

(2)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与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苏州通产丽星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南巷路的工业安装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程总日历天数为9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交付,开工日期:2014年11月18日,竣工日期:2015年2月15日,合同价款:16676377.60元人民币。

以上合同因消防验收推迟开工日期为2015年2月10日,现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与Nilpeter Asia Pacific Co.,Ltd.(以下简称“Nilpeter”)签订了编号为1658-1的片材管印刷机采购合同。公司向Nilpeter采购壹台Nilpeter FA4-M04印刷机,交易价格为1,026,000.00 欧元,计划收到公司定金起5个月内发货。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通产集团承诺以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通产丽星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05 月 03 日	2016-05-03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上市,截止目前,通产集团遵守了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石河子丽源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权益)从事与通产丽星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如果通产丽星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 436,100 元、491, 400 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 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该承诺正持续履行中, 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出现法院执行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应分得的 1998 年度前 7,831,266.45 元红利的情况, 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出现法院判决并执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通产丽星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 1-11 月的红利的情况, 将给与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在通产丽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如果通产丽星于 2004 年、2005、2006 年获得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返还款项 23,088 元、945,424 元、101,570 元今后被有关部门追缴, 将给予通产丽星等额补偿。	2007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如果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	2012 年 07 月 05 日	2015-08-31	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通产丽星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3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	2010 年 09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保；(2)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 not 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 not 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 not 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6、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 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10、本单位因履行			
--	--	---	--	--	--

		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4、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5、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4)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6、本单位保证严	2010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7、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8、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9、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10、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陈寿、张雅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 年 05 月 28 日	2015-03-13	原董事陈寿、监事张雅芳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孙江宁、成若飞、刘如强、彭晓华、赖小化、陈文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孙江宁、成若飞、刘如强、赖小化、陈文涛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	不适用				

有)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1,00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在二季度通过以下措施全力扭转业绩下滑趋势： 1、重点开拓短期内能带来增量的订单，同时稳定住现有客户和现有订单，全面提升市场拓展能力； 2、积极主动控制内部各种成本费用，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69,591.77	186,214,40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9,546.78	2,119,235.03
应收账款	297,598,083.87	340,065,859.28
预付款项	15,630,938.90	12,568,294.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41,177.45	992,695.9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26,952.43	7,874,30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864,982.63	146,314,421.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19,869.39	51,651,442.43
流动资产合计	694,181,143.22	747,800,659.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4,331.99	3,748,402.07
投资性房地产	31,529,545.25	31,926,529.52
固定资产	891,471,091.02	909,253,748.55
在建工程	91,394,366.86	80,073,95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758,160.87	96,488,146.43
开发支出		
商誉	22,914.77	22,914.77
长期待摊费用	37,468,255.97	36,261,39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5,786.90	11,555,88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48,292.07	34,150,97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342,745.70	1,203,481,955.99
资产总计	1,903,523,888.92	1,951,282,61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00	161,4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16,594.20
应付账款	143,720,994.17	165,189,649.76
预收款项	18,240,423.09	15,273,58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328,265.28	49,053,775.66
应交税费	9,807,747.97	12,023,297.43
应付利息	1,795,000.00	1,997,230.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90,433.12	22,077,462.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282,863.63	428,661,59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09,414.99	1,312,75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866,922.05	40,904,36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439.88	288,43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64,776.92	42,505,564.03
负债合计	436,647,640.55	471,167,15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948,956.00	364,948,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738,879.95	759,738,87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71,164.25	31,771,16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309,708.36	282,074,05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4,768,708.56	1,438,533,050.55
少数股东权益	42,107,539.81	41,582,40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876,248.37	1,480,115,45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3,523,888.92	1,951,282,615.48

法定代表人：曹海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380,122.82	76,720,37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1,163,730.28
应收账款	250,837,749.55	279,016,683.90
预付款项	16,535,904.59	7,761,604.61
应收利息	57,991.00	268,024.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9,746.77	4,182,745.84
存货	85,698,361.54	94,096,93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9,899,876.27	466,780,09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8,969,611.55	679,103,681.63
投资性房地产	31,529,545.25	31,926,529.52
固定资产	360,700,320.68	372,308,236.02

在建工程	37,512,954.66	33,165,032.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570,470.75	56,054,577.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75,498.73	20,629,05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3,674.39	5,845,51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9,338.87	7,704,82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5,301,414.88	1,206,737,459.70
资产总计	1,675,201,291.15	1,673,517,55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000,000.00	115,616,594.20
应付账款	134,179,788.66	115,194,308.71
预收款项	4,089,786.09	2,906,828.26
应付职工薪酬	10,439,353.18	12,693,108.86
应交税费	5,789,490.54	3,087,078.84
应付利息	1,795,000.00	1,8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871,699.46	92,414,660.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165,117.93	383,712,57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14,775.85	19,705,22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4,775.85	19,705,221.94
负债合计	412,879,893.78	403,417,801.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948,956.00	364,948,9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9,738,879.95	759,738,87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61,799.80	31,761,799.80
未分配利润	105,871,761.62	113,650,1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21,397.37	1,270,099,75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5,201,291.15	1,673,517,558.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5,882,295.84	268,603,164.22
其中：营业收入	225,882,295.84	268,603,16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0,548,825.94	266,868,641.22
其中：营业成本	199,080,082.62	232,480,598.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407.68	1,186,008.02
销售费用	10,341,145.77	10,676,557.06
管理费用	30,222,601.39	20,385,290.23
财务费用	789,103.54	1,992,501.73
资产减值损失	-1,257,515.06	147,68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875.13	1,553,61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70.08	-77,031.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2,654.97	3,288,133.09
加：营业外收入	906,051.16	1,410,96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130.17	37,01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24.11	32,47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17,733.98	4,662,077.57
减：所得税费用	-78,523.07	787,46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39,210.91	3,874,61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4,341.99	3,899,180.30
少数股东损益	525,131.08	-24,563.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39,210.91	3,874,61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4,341.99	3,899,18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131.08	-24,563.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77	0.0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77	0.01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曹海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正禹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0,890,207.38	216,204,156.19
减：营业成本	163,895,938.04	205,294,82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978.82	334,357.50
销售费用	4,311,419.43	2,927,923.26
管理费用	11,998,765.96	9,937,970.72

财务费用	287,760.13	2,476,251.97
资产减值损失	-648,813.20	-69,74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70.08	995,93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070.08	-77,03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0,911.88	-3,701,488.81
加：营业外收入	640,446.09	1,071,46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48.68	24,120.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42.31	23,72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6,514.47	-2,654,141.09
减：所得税费用	-1,258,155.19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8,359.28	-2,654,141.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8,359.28	-2,654,141.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3	-0.0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3	-0.007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80,411.40	300,041,56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952.30	5,329,7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77,363.70	305,371,3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62,602.82	177,704,53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20,113.16	75,224,80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3,988.55	14,007,13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5,666.95	12,673,47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92,371.48	279,609,9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4,992.22	25,761,40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945.21	2,803,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000.00	2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8,505.21	209,828,15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87,265.42	51,148,34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7,265.42	211,148,34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8,760.21	-1,320,19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86.03	641,42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2,586.03	14,071,42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3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656.10	3,424,15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2,656.10	23,424,15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070.07	-9,352,72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954.88	-184,32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8,116.82	14,904,15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99,748.70	306,507,32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57,865.52	321,411,483.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45,108.83	250,508,50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0,777.94	4,186,05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65,886.77	254,694,55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73,156.95	209,867,84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9,153.75	24,934,50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189.92	3,006,37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4,532.82	8,322,71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09,033.44	246,131,4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6,853.33	8,563,11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8,365.00	1,560,8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725.00	158,585,8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9,016.90	12,462,58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016.90	172,462,58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91.90	-13,876,7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11.91	406,91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11.91	10,406,91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713.21	3,251,65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13.21	6,821,65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01.30	3,585,26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920.04	-204,58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62,680.17	-1,932,96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15,505.53	123,102,96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78,185.70	121,170,001.8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